

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 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連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二校之機械(電)工程學系師生情誼，未來能成為職場上之好夥伴。
- 二、透過競賽互相觀摩學習，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專題製作之水準。
- 三、邀請產業參與，展現二校學生之研究成果，協助順利與職場接軌。

貳、辦理單位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二校輪流辦理。105 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協辦。

參、組織

為辦理「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其組織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
- (二)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及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總幹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副總幹事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執行秘書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擔任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敦聘二系之教授若干名擔任之。

肆、參賽對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類群學系之大學部學生。

伍、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每件參賽作品以二至四位參賽學生為原則。
- 二、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授須屬同一學校，指導教授最多二名。
- 三、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

- 四、參賽作品需聚焦於機械或機電工程領域範疇。作品需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違反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陸、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初賽

由各校自行辦理初賽，每校錄取至多十五隊參與決賽。

二、決賽

105年12月23日(五)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柒、評審

由本競賽主任委員敦聘機械、機電相關專家學者 4-6 位擔任決賽評審，並互推 1 位委員擔任召集人。評比標準含成品之創新性、整合性及實用性，配分如下：

- 一、 專題成果報告書審查(佔總成績30%)
- 二、 專題成果現場審查(佔總成績70%)

捌、獎勵辦法

一、 初賽

入選決賽作品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由各校自行獎勵。

二、 決賽

- 1). 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均頒發參賽證明乙幀。
- 2). 決賽獎項及獎勵如下：
 1. 第一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三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2. 第二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二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3. 第三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一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4. 佳作：若干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 3). 獲獎之各競賽隊伍名單，將於決賽現場公佈，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mechaheroestaiwan/>

玖、經費

- 一、 初賽：所須之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 二、 決賽：由主辦學校負責。

拾、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隊伍需繳交之資料及規格由主辦學校於競賽前一月個月通知。

- 二、 參賽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及獎金。
- 三、 為審查之公平性，各決賽隊伍不得於報名資料、海報及成品上放入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 四、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五、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 六、 得獎隊伍需配合參加頒獎活動之舉行，各名次獎項獎金分配由獲獎隊伍自行決定；獲頒獎金需依規定繳稅。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之。

拾壹、競賽細節

一、 報名：

各校入選決賽之隊伍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一)**止，完成報名，請於以下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mechaheroestaiwan/>)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即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將在 105 年 12 月 1 日(四)回傳一組參賽編號給該參賽隊伍。

二、 繳交成果報告書(檔案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六)**前繳交)：

成果報告書內容請依以下順序及 A4 頁面格式編排，並於規定時間依各組參賽編號上傳繳交，逾期者視同棄權論(詳見附件二)。

- 1). 封面(1 頁)
- 2). 作品簡介(含照片)(1 頁)
- 3). 團隊隊員照片及任務分工描述(1 頁)
- 4). 成果報告內容(10 頁以內)
- 5). 團隊各隊員之專題製作心得(1 頁)
- 6). 2-3 分鐘成果介紹影片一份(300MB 以內，可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播放之影片)

三、 現場成品審查：

- 1). 各參賽隊伍得於決賽當天，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陳列展示，包含海報張貼(海報尺寸 A0-size，寬 84cm×長 120cm)。
- 2). 現場成品審查，各隊需派一位代表，以專題實體作品搭配簡報(電子檔)、多媒體或海報等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3). 各參賽隊伍之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以內)，現場問答時間 3 分鐘。

- 4). 為審查之公平性，各決賽隊伍不得於簡報或海報內放入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 5). 決賽當天，各參賽隊伍出席人員不可穿著具辨識學校系所之服裝，成果展示展覽之作品、文件及佈展亦不得標示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等相關圖文字樣；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時，指導老師須迴避。
 - 6). 各參賽隊伍均需安排人員解說作品內容及進行必要之操作，以利評審委員與現場參觀人員瞭解。
 - 7). 各參賽隊伍所繳交所有文件，主辦單位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競賽完畢，各參賽隊伍得將專題作品自行攜回。
- 四、 本項競賽各校採單一窗口報名，相關細節可洽詢二校聯絡窗口：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行政幹事：張肇安先生，連絡電話：(02)77343503，或 E-mail: ein@ntnu.edu.tw
 -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助理：趙家瑜小姐，連絡電話：(02)27376452，或 E-mail: chiayu@mail.ntust.edu.tw

競賽相關檔案下載：

- 1). 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 2). 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報告書例(附件一)
- 3). 第一屆(2016)北區二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成果海報例(附件二)
- 4). 未獲國際性、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聲明書(附件三)